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107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10 時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郭代理校長大維

出席：郭學術副校長大維（林達德副校長代）、廖教務長婉君、李研發長芳仁（陳俊顯副研發長代理）、吳委員永乾（請假）、吳委員志揚、周委員景揚（請假）、張委員文昌、張委員國恩、梁委員廣義（請假）、廖委員慶榮（請假）、趙委員維良（請假）、鄭委員瑞城、蘇委員慧貞

列席：文學院黃院長慕萱、理學院劉院長緒宗（梁庚辰副院長代理）、社科學院王院長泓仁、醫學院張院長上淳、工學院陳院長文章、生農學院盧院長虎生（李達源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郭院長瑞祥（陳家麟副院長代理）、公衛學院詹院長長權、電資學院張院長耀文、法律學院曾院長宛如、生命科學院鄭院長石通、進修推廣學院廖院長咸興、共同教育中心朱副主任文儀、共同教育中心黃副理輝猛、師資培育中心賴主任進貴、教務處吳秘書義華、教務處謝副理佩紋

記錄：謝佩紋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一）受評單位計有歷史學系、戲劇學系、音樂學研究所、理學院、心理學系、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貴重儀器中心、政治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新聞研究所、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工學院、水工試驗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製造自動化研究中心、石油化學工業研究中心、工業研究中心、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等 33 個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

- (二)106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 105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刻正分別送請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核備及審查作業中，擬於彙齊後另提送預定於 107 年 10 月召開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核備。

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修法事宜

為強化本校評鑑運作機制，業依據 106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委員建議、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審查意見，於 107 年 7 月修正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內容，俾使本校評鑑制度更臻健全（請參閱附件 1，p.11-14），其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 (一)配合「進修推廣部」更名修正部分文字（修正第 2 條）。
- (二)明訂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並增訂進修推廣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一級研究中心應比照學院成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以執行相關職責，以及特殊情形之排除（修正第 5 條）。
- (三)明訂評鑑委員任期（修正第 6 條）。
- (四)於評鑑項目明列「前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後續自我改善成果」，俾利評鑑委員瞭解各受評單位前次受評後之改善情形（修正第 10 條）。
- (五)有關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之審核機制獨立於另一條文規範（修正第 11 條、增修第 12 條）。
- (六)增訂申復機制，俾利整體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機制更臻周全（修正第 4 條、增修第 15 條）。
- (七)配合增加之條文，部分條文條次變更（第 13~14 條、第 16~21 條）。

三、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名單異動審查結果

因本校部分學院(中心)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名單異動且各學院(中心)召開該會議在即，為爭取時效，本校教務處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上午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協助進行前述名單審查作業；其結果經彙整如附件 2，其中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業依委員建議，修正調整該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名單如附件 3。

四、其他評鑑相關事務報告

- (一)本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應用力學研究所、工業工程學研究所、醫學工程學研究所及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等 10 單位申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IEET）106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該學會於 106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蒞校實地訪評；認證結果為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應用力學研究所、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醫學工程學研究所等單位認證有效期限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跨領域整合與創新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專班及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認證有效期限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自辦品保機制業於 107 年 6 月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 (三)有關每學年度選出 1-3 個評鑑優秀示範單位（best practices），以供其他單位觀摩學習之建議，已納入 106 學年度評鑑工作人員研習計畫並實施。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7 學年度接受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單位確認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各單位之評鑑以每 5 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 (二)經查本校 107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文學院、大氣科學系、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癌症研究中心、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及客家研究中心等 17 單位。

(三)經與上列各單位確認受評事宜，其中：

1. 文學院、大氣科學系、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體育室、癌症研究中心及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 14 單位確認受評；其中，腫瘤醫學研究所及癌症研究中心等 2 單位申請共同評鑑。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認可效期延後評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因於 104 年下半年接受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整體評鑑結果為通過，該中心接受教育部新週期師培評鑑期程為 108 年 12 月前師培評鑑機制送審，109 年 3 月機制審書面審查認定，112 年 6 月前師培評鑑結果送審，112 年 9 月結果審書面審查認定，故擬以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認可之結果並依其效期申請免予辦理本次評鑑。惟至該評鑑效期止，屆時若未繼續接受該評鑑，則回歸接受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請參閱附件 4）。
3.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擬申請提前或延後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之。本校藥學專業學院以其介於本校第一及第二級中間之教學研究單位，非第一級也非第二級，藥學專業學院無學生，無負教學責任，其下僅有三個單位，藥學系及藥物研究中心已於 104 學年度完成評鑑，臨床藥學研究所亦剛完成 106 學年度評鑑，為避免評鑑工作重複，影響該院師生之教學與研究為由，申請延後至 109 學年度與藥學系、臨床藥學研究所及藥物研究中心辦理共同評鑑（請參閱附件 5）。
4. 客家研究中心因已於 106 年 7 月裁撤，新成立「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並經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2958 次行政會議

通過。新成立之「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是否應納入受評單位，且其應受評時間是否重新起算，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6）。

決議：

- 一、 同意文學院、大氣科學系、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體育室、癌症研究中心及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 14 單位應於 107 學年度受評，並同意腫瘤醫學研究所及癌症研究中心等 2 單位辦理共同評鑑。
- 二、 同意師資培育中心以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認可之結果並依其效期申請免予辦理本次評鑑。惟至該評鑑效期止，屆時若未繼續接受該評鑑，則回歸接受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 三、 同意藥學專業學院延後至 108 學年度與藥學系、臨床藥學研究所及藥物研究中心辦理共同評鑑。
- 四、 同意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延至 112 學年度始與社會科學院同一時程辦理評鑑。

案由二、檢具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草案及評鑑作業日程表草案，詳如附件 1 (p.1-9, p.25)，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 107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 (附件 1) 已於 107 年 7 月 23 日簽請本校校長兼召集人核閱，俾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茲就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有關評鑑作業日程規定摘要如下：
 1.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組成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2. 受評鑑單位應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請各評鑑委員審閱，請其於實地訪評 1 週前提出初審意見。

3. 受評單位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實地訪評，且應於實地訪評首日前針對評鑑委員初審意見提出回應說明。
4. 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並經充分討論後，於 30 日內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5. 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後 30 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
6. 各受評單位應於完成實地訪評 1 年內，填具改善成果報告，陳報直屬主管單位及其所屬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三)各單位評鑑實地訪評以 2 天或以上為原則。

(四)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於同年度接受評鑑時，學院實地訪評得延至 108 年 7 月完成。

決議：修正通過。

參、委員建議及校長指示事項

- 一、建議建置更完善的追蹤改善機制，由校方建立監督機制，學院主導各系所學位學程受評後的改善情形，以協助系所學位學程逐年進步。
- 二、申復機制雖已入法，惟相關實務運作及細節宜妥善規劃。
- 三、共同教育中心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名單更新，併同 10 月份第 2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名單 1 案辦理。
- 四、為讓評鑑制度發揮其功效，且不流於形式化，建議請評鑑委員在眾多的評鑑項目中，歸納出幾項具體可行的關鍵改善標的，作為受評單位努力的目標，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